

文艺节目《汉水韵》编导及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文艺节目编导及演出合同书

甲方：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确保甲方圆满完成“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演出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演出实施标准创排舞蹈《汉水韵》并完成演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愿意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二、合同期限

2025年5月—2025年8月，其中乙方应于5月中旬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节目创编整合等工作，并配合甲方按照要求时段到指定地点圆满完成节目演出。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249000）。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0%，全市残疾人汇演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总费用的40%，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结束后，拨付结余费用10%。

2.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安康市演艺影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省安康兴安路支行

开户账号：2607066209200017832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东大街2号

电话：1389150080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创意及演出内容进行修改和审核。

2. 甲方负责节目参演期间的安全出行责任和协调保障工作。

3. 甲方按照相关约定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作、安排演员排练和按时演出，并负责做好演职人员的安全防护和保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节目修改。

3. 乙方负责创编节目（舞蹈《汉水韵》）节目创意构思、导演、编导费、音乐设计、配器、音乐制作费、LED大屏背景素材设计制作费、服装设计、服装制作费（含训练服和演出服各1套）、道具制作费、化妆费、全体演职人员排演期间个人保险费。

4. 安康市（领队+全体演职人员）团队服装费根据后期需求据实购买，团队服装费暂不拨付乙方。

5.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排演工作安排。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

(盖章)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代表/授权代表

(盖章)

电话:

签约日期:



安康市残疾人艺术汇演活动经费预算清单

项目	费用	备注
节目创意构思、编导费	50000.00	
音乐设计、配器、音乐制作费	80000.00	
LED 大屏背景素材设计制作费	5000.00	
服装设计、服装制作费	41000.00	
道具制作费	39000.00	
化妆费	5000.00	
团队服装	21000.00	
全体演职人员排演期间 个人保险费	8000.00	
合计：249000.00 元整 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